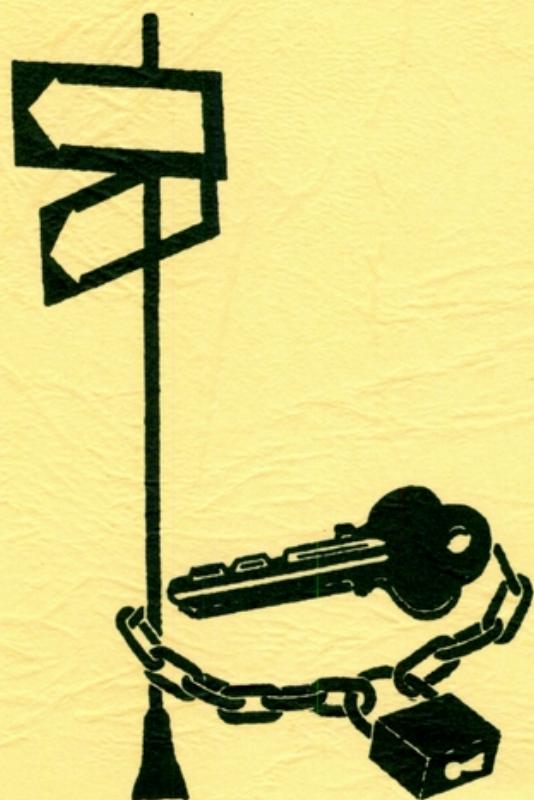


女人完全逃家

離 婚

系列手冊(二)



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二)

離 婚 篇

◆ 目 錄 ◆

序	→ 3
前言—女人逃婚	→ 4
離婚方式	→ 6
一、兩願離婚（協議離婚）	→ 6
二、裁判離婚.....	→ 6
1、重婚	→ 8
2、與人通姦.....	→ 10
3、不堪同居之虐待	→ 12
4、不堪共同生活	→ 14
5、惡意遺棄	→ 16
6、意圖殺害他方	→ 17
7、不治之惡疾	→ 18
8、重大不治之精神疾病	→ 20
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21
10、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 犯不名譽之罪	→ 22
11、其他重大事由	→ 23
離婚時應注意事項	→ 25
一、離婚效力	→ 25

女人完全逃家(二)

二、簽訂離婚協議書應注意事項	→ 2 6
三、提起離婚訴訟時的心理準備	→ 2 7
四、如何靈活運用手中的籌碼	→ 2 7
五、子女監護約定	→ 2 8
1、夫妻離婚，子女監護權歸誰？	→ 2 8
2、如何爭取子女監護權？	→ 2 9
3、離婚後，誰應負擔子女生活費用？若 不支付，要如何請求？	→ 2 9
4、沒有監護權之一方，可否 探視子女？	→ 3 0
5、監護人對孩子照顧不週時，可否 變更監護.....	→ 3 0
六、夫妻財產分配.....	→ 3 1
1、夫妻離婚，如何請求剩餘財產 分配？	→ 3 1
2、如何保住自己的財產？	→ 3 2
3、發現先生正在脫產，如何補救？ ...	→ 3 2
4、離婚後，前夫逃避支付費用，如何要求？	→ 3 3
實務上的提醒—打官司談何容易	→ 3 4

附件

- 一、離婚協議書
- 二、離婚事件民事起訴狀

請加入 《認養婦女新知》 行列

發揮女人互助精神 讓女人幫助女人

婦女新知努力耕耘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歷年來我們修正民法親屬編、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論有多艱鉅，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在做。但是財務上的困難一直是我們工作推動上的最大阻礙，急需大家伸出援手，讓新知能繼續為婦女的權益奮鬥。

妳不需要是一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妳每個月少上美容院洗一次頭髮，每年少買一件衣服，一個月只要省下 166 元，一年就可省下 2000 元，妳就可以成為新知的認養人。如果有夠多的婦女支持認養新知的計畫，我們就能募集足夠的經費，讓新知更加茁壯，服務更多婦女。

讓我們一起努力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吧！讓女人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劃撥帳號：11713774

一個月 166 元，改變妳我的命運

認養人之權利義務：

- 1、簽訂認養立約書。
- 2、認養期限至少一年，無上限。
- 3、每年定期將認養金額匯至新知。
- 4、收到認養人卡。
- 5、定期收到認養金繳款通知書。
- 6、每月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本表請撕下或影印，填妥後寄回或傳真本會

認養人立約書

本人願意成為婦女新知認養人，每年定期捐贈婦女新知基金會認養金。此項金額將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年度會務使用，使用情形將經過社會徵信。

立約人：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認養金額：_____ 認養年數：_____ 年 立約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親愛的朋友：

妳好！

看完這本手冊，妳是否深深覺得了解法律的重要性，妳還想要更進一步了解它嗎？

為了推廣法律的基本知識以及修法的理念，我們培訓了一批實力堅強的「修法種子隊」。這是一群熱心義工所組成的宣傳隊伍，她們經過嚴格的法律課程訓練以及多次討論進修，已具有充足的能力至各地社區做宣導演講。

如果妳的社區、社團想要進一步了解民法親屬編，了解婦女在法律內的權益，請妳和我們連絡，我們將樂意和妳們共同研討。如果妳沒有參加任何團體，只要邀集十人以上，我們也很樂意為妳們安排研討。

以下是研討主題，請參考：
離婚、贍養費、子女監護、外遇、抓姦
婚姻暴力、夫妻財產等。
如果有特殊議題的需要，亦可安排。

連絡人：羅宜芬

連絡電話：(02) 25028715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系列

系列一 夫妻財產篇

- 什麼是夫妻財產？
- 離婚時，財產如何分配？
- 先生好吃懶做，不事生產
太太還要分財產給他嗎？
- 先生賺大錢卻不拿回家
家裡的生活費用誰該支付？
- 先生外遇，家產都脫產給別人了
太太該如何保障自己？
- 先生負債，太太是否應該償債？

這許多關係著婦女財產權益的問題
請參考

逃家手冊—夫妻財產篇

每本定價 100 元
請利用郵政劃撥
婦女新知基金會 11713774

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二)

—離婚篇—

作者

女人完全逃家編輯小組：

林玉寶、王蘋、隋炳珍、陳俞容、倪家珍

封面設計

李湘茹

出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

(02)25028715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 3761 號

法律顧問

尤美女、王如玄、涂秀蕊、張菊芳、陳美彤

索閱辦法

請劃撥 100 元至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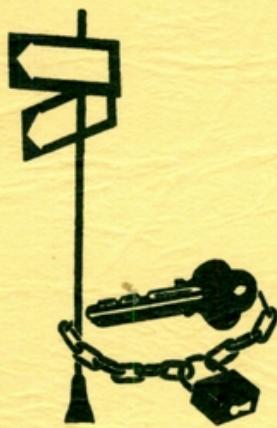
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日期

1997 年 5 月 10 日初版

2002 年 2 月 1 日三版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作者：女人完全逃家編輯小組

出版：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

—序—

在離婚率節節高升的此刻，婦女新知竟然要出逃家手冊—離婚篇，難道是要將離婚率再推向新高，難道是應了那些攻擊婦運人士所言，台灣本無問題，都是這些女權份子愛鬧事，惹出來的。

我們說：這真是 **笑話！**

台灣的離婚率反映的不過是台灣的婚姻品質現狀，婚姻出了問題就應該及時尋求解決，離婚不過是其中的一個法律上規定的解決方法，也是人們在尋求改善生活品質的一種方式。

在婦女新知所開辦的民法諮詢熱線中，我們每天平均接到十通以上的電話，一年下來數千通，訴說她在婚姻內的痛苦，希望我們提供法律上的諮詢，解決她們的切身之痛。離婚，正是她們的一個選擇。其實，選擇離婚，雖然是希望脫離痛苦不堪的婚姻，但同時她們亦承受著面對離婚時社會上的各種責難、心裡的負擔與壓力。

出版一本指導婦女離婚的手冊，我們認為是刻不容緩，因為讓不堪忍受婚姻痛苦的女性，脫離不了那重重枷鎖的「家庭」，到底是為了什麼？要顧全的到底應該是每個人追求脫離痛苦的權利，還是一味顧全這個以父為尊的「家」。

我們誠摯地希望《女人完全逃家手冊—離婚篇》，能夠提供女人一些支持力量，鼓勵並滋養她們獨立生活，追求完滿人生的心願。

前言—女人逃婚

婚姻必須是建立在互相尊重、共享權利、共盡義務的條件上，否則，一個獨尊男性（夫）的婚姻體制，女人的生路只有拒絕婚姻或是逃離婚姻。

透過民法諮詢熱線來求助的婦女，半數以上都在詢問「如何離婚」的問題。透過電話，我們聽著這些境遇不同的婦女，訴說著她們個別的故事，令人感嘆的是，她們竟然都面臨著相同的婚姻困境。在回答問題的同時，我們的心中只有一個想法：不公的法律必須立即修正，婚姻中的女人處境必須改變。

想要離婚的婦女並不是特別，這些女人的處境是父權社會下的時代產物，同樣的劇碼，每天都在個別家庭中上演著。當我們面對婚姻、家庭內所隱含的各種權力不均、不公不義的婚姻現狀，我們必須正視男女不同的社會處境，對婚姻家庭的不同想像。

在台灣，人們循著社會禮俗、文化環境、甚至父母期望、同儕壓力而結婚。一旦進入婚姻，問題便接續而來。對女人而言，最大的問題根源來自於法律規範的不公平，當女人進入婚姻，她做為「人」的基本權利立即喪失，成為夫的附屬品，不具有住所、姓氏、財產、子女監護的自由權，更荒謬的是，女人連主動結束這種附庸關係的權力也沒有。

先生外遇、婚姻暴力、精神虐待、不顧家，撐著家的重擔的婦女，再也不勝負荷了，這些飽嚐婚姻苦果的婦女，也並非一開始就想要離婚，她們也曾眷戀愛情的甜蜜；為了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一心巴望先生改變，有回頭的一天。當她克服了心裡的痛苦，決定離婚時，她才發現她已陷入離不了婚的困境中。在一

一切講求實質證據的司法系統下，想要裁判離婚，就必須符合法定要件，蒐集足夠的證據。要符合「不堪同居之虐待」要件，就要有六個月內的驗傷單；要告先生與人通姦，還必須會同管區警察抓姦在床。這種種不容易取得的證據，只說明了一個事實：現行法律是父權的幫兇，阻止女人逃離家門。

女人決定離婚、決定逃家，是女人決定離開深陷其中的絕境，讓自己走出一條生路。

離婚方式

我國的離婚方式有二種：一種是兩願離婚、一種是裁判離婚。

一、兩願離婚

兩願離婚就是協議離婚，是指夫妻雙方都同意離婚，經過雙方協議，談妥離婚的各項條件，例如：夫妻財產、子女監護權、子女探視權…等，同時備有離婚協議書，上面載明雙方之離婚協議，並有確實知悉夫妻雙方有離婚意願的二人以上之成年證人，在夫妻雙方簽妥離婚協議書後，二人一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登記完成後離婚才生效力。

■ 民法第一〇四九條（兩願離婚）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民法第一〇五〇條（離婚之要式性）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請參見 P.25 離婚效力；附件：離婚協議書)

二、裁判離婚

裁判離婚是指夫妻之一方要離婚，而另一方不願意時，法律訂定了十一個裁判離婚的原因，讓要離婚的一方可就這十一個原因之一，向法院提起離婚的訴訟。法院認為離婚的請求有理由，做成離婚的判決時，夫妻的婚姻關係才算解消。

■ 民法第一〇五二條（裁判離婚之原因）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者。
- 二、與人通姦者。
-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在繼續狀態中者。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 十、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女人完全逃家(二)

由於裁判離婚的法律要件並不容易達成，以下我們分別以故事來說明各項裁判離婚的理由：

1、重婚

我是這麼的相信我先生，但是怎麼也沒想到，他竟然在外面結交了一個女朋友，還偷偷的舉辦了婚禮。我真的不敢相信這一切都是真的，他也親口承認，他說事實已然發生，要改變是不可能的，我得接受三人共組家庭的事實，讓外面的女人出錢、我出力，由我們二人來為他拼命，開創事業。他還說他絕不會跟我離婚，他不會放了我的。天啊！這麼無恥的男人，我該怎麼辦才能脫離他呢？

無奈的小玗

我國法律規定婚姻的制定是一夫一妻制，有配偶的人再與第三人結婚，或同時和二人以上結婚，稱之為重婚。重婚是犯罪行為，且違背貞操義務，破壞一夫一妻原則，在前婚姻尚未結束以前，只要再舉行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之婚禮，或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均為重婚，他方配偶均可以此為由訴請裁判離婚。重婚是公訴罪，依刑法第二三七條規定，重婚者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也要負一樣的刑事責任。不過刑事上的重婚限舉行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之婚禮，不包括單純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如果只是至戶政機關登記結婚而已，並不構成重婚刑事責任。

因此，如果能取得配偶與第三者結婚之事實，例如：他在結婚時所發的喜帖、宴請賓客的餐廳等公開的場合舉行婚禮（公證結婚）登記的相關資料、參加婚禮的賓客（人證）、結婚照或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等證據，便可向法院提起離婚請求。

小鈺，妳要注意的是，夫妻之一方犯了重婚罪，有離婚請求權的人，若對於配偶的重婚，事前予以同意，就不發生離婚請求權；或事後予以宥恕者，其離婚請求權亦消滅，夫妻之他方必須在知悉重婚之事實發生六個月內，提起離婚的訴訟，從知悉事實起超過六個月，或自重婚成立（後婚姻舉行婚禮之日）後，已逾兩年者，就喪失了離婚的請求權。

2、與人通姦：

我聽說先生有外遇，於是開始注意他的交友狀況，有一次錄到先生在講電話，大白天的，二人對話竟是「好想跟你做愛」、「不行啦！人家那個還沒完呢」、「可是我現在就想要妳」、「真的嗎？這麼猴急」、「嗯！」、「那你現在來接我，我們到…」這對不要臉的男女，聽了他們這一段話，真令我覺得噁心，讓我飯都吃不下去，我可以用這一卷錄音帶去告我的先生通姦嗎？

傷心的小楓

通姦，就是與配偶以外之異性發生性行為的意思。所謂「姦」，係指和姦。也就是兩相情願發生之性行為，買春召妓也算和姦，強姦或被強暴就不能算是。通姦依刑法第二四五條規定是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第二三九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在外遇的通姦情事裡，偷情的雙方可能常常幽會，就會構成通姦的連續犯，那就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打官司最重要的就是證據問題。但是，通姦是一種很私密的行為，不但取證困難，找徵信社時，又怕被騙，又怕被敲詐，所以一提到捉姦就讓婦女傷透了腦筋，不知道該從何著手？以下，讓我們逐一來說明如何採證。

證據一般可分為人證與物證。在人證方面，如果當事人在得知配偶與第三者幽會的場所，就應會同管區員警一同前往捉姦，因為員警是公務員也是最好的人證。不過要注意的是：切勿貿然立即敲門進房去，應該給配偶及第三者辦事（做愛）的時間，因為如果進入房間時配偶與第三者衣著整齊，此次的行動就前功盡

棄了，一但打草驚蛇，要再抓姦恐怕就困難了。要構成刑事上的通姦罪必須是既遂，所以必須「抓姦在床」；至於民事裁判離婚原因中所謂的通姦，有學者認為即使未遂亦可以之訴請離婚。在物證方面，可以找幾個朋友幫忙，利用照相機、錄音機、錄影機等，將當場的情景全部拍錄下來，別忘了同時找找垃圾桶，看裡面是否有用過的保險套、擦拭過的衛生紙或受污的床單等，若有，則應請警察一併扣案移送。

通姦成立與否在法界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有的法官以「捉姦在床」來判定，有的法官會從情書的用語、錄音帶的內容，來推論雙方確有曖昧行為，因而成立通姦罪。

告訴權的一方必須在知悉配偶與人通姦的事實起六個月內提起刑事告訴，否則從知悉起過六個月，就那一次的通姦行為通姦者與相姦者就可以逍遙法外了，這時候如果妳還要再告，就必須另外再抓了。若想以「與人通姦」的事由請求判決離婚，亦應自知悉起六個月內起訴請求判決離婚，亦即自抓到姦時起算六個月內提起離婚訴訟，不能等到刑事判決通姦罪成立確定再提起離婚，因那時可能早已超過六個月了。

小楓，妳若希望先生的通姦罪責成立，要儘量蒐集和掌握更充分的證據。妳若不想告刑事通姦罪，亦可直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離婚，但要注意仍應遵守六個月之期間。

3、不堪同居的虐待：

我的先生是一個事業有成的男人，生意手腕更是一流，但因為這陣子不景氣，挫折就來了。他一不順心便喝酒解悶，剛開始只是微醺現在都喝得酩酊大醉，對我也從推一把到最後演變成拳打腳踢，原本以為這是個過渡時期，忍一下就好了，他也會在酒醒時帶著悔意向我道歉，結果一次又一次地我反覆在失望、希望、絕望中渡日子。昨天他又動手打我，出手之狠，我不但全身上下都是傷痕，還有輕微的腦震盪，這一次我不再抱希望了，我想要活得像個人，我要有尊嚴，請問我該如何離開這殘暴的丈夫呢？

受傷的雯雯

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是指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法忍受之痛苦以致不堪繼續同居。是否達到虐待，以致不堪同居的程度，以客觀為標準，但也會斟酌當事人的年齡、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及其他情事，不容夫妻之一方，以個人之見解而請求。

所謂身體上的虐待，像毆打這種暴力行為就足以構成，被打得婦女可至公立醫院或私人診所取得甲種或乙種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並到警局報案，或到地檢署按鈴申告，告其刑事傷害，再以民事請求判決離婚。若不想告刑事傷害，亦可直接以上開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離婚。在法院的判決認為「慣行毆打」雖未成重傷，已構成不堪同居的虐待，他方可以請求離婚。至於「偶而毆打」是否構成不堪同居的虐待，應視傷勢之輕重及身體情況而定。

所謂精神上的虐待，是指夫妻之一方對他方重大的污辱，例如：誣稱對方與人通姦，或是公然污辱、或是逼妻為娼等，皆是屬於精神虐待。

一般人都認為一張驗傷單太少，二張又不夠，甚至有人問是不是七張才算數呢？事實上，虐待是否達到不堪同居的程度，應該就雙方共同生活的全盤情況加以觀察，不能拘泥於毆打次數的多寡，或受傷輕重的不同做為唯一判斷的標準。所以，在舉證上，雙方共同生活的全貌也是法院判定的重點，忽略不得。最高法院亦曾認為「究竟有無此種虐待，須從夫妻之一方對待他方，是否處於誠摯基礎所為觀察。此誠摯基礎若未動搖，則偶有勃谿，固難謂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若已動搖，則不能以毆打次數不多之故即謂非不堪同居之虐待。」

雯雯，妳的狀況正是典型的婚姻暴力，妳應該趕快採取具體行動，除了驗傷單外，如果妳可以取得先生毆打妳的證明，如悔過書、談判的錄音帶、或是鄰居、朋友、同事的見證等，都是證明先生施暴的有利證據。

4、虐待或受他方直系尊親屬之虐待：

我帶著喜悅的心情舉行了婚禮，第二天依習俗和夫家一家人一同回娘家吃回門酒。沒想到在過馬路時，公公不慎被車撞傷，從此癱瘓，原來的喜事，因此事件讓大家愁雲慘霧轉為悲傷，我也跌入萬劫不復之境。公公日常生活的一切瑣事全落在我一人身上，我雖毫無怨言，可是婆婆對我的付出不但視而不見，還人前人後派我的不是，說我是倒楣鬼、掃把星，才一嫁入夫家便剋了公公。這一切我都忍下來，沒想到公公一死，我的日子更難過了，守靈時，婆婆一再要趕我出門，罵得是更難聽，我已經無法再忍受婆婆這樣對待我，我的生活該怎麼過下去呢？

孝順的阿足

以此款請求離婚，大多是因為大家庭制度下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所以只適用同居之直系尊親屬，但請求離婚之人，仍限於夫或妻之一方，其直系尊親屬不得代替。

所謂直系尊親屬，是指己身（或配偶）所從出的親屬，如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同時，也包括直系姻親尊親屬在內（如繼父母），但很多案例是被夫的兄弟姐妹虐待，那就不能以此條款來訴請離婚。

而且直系尊親屬必須是與夫妻共同生活在一起，並因虐待或受虐待已達不堪共同生活的程度，才能構成本款離婚原因，如果夫妻未與對方的直系尊親屬共同生活，縱然有虐待或被虐待的事實，也不可以依本款規定請求離婚。

因為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所以在判例上也有不同的解說，例如：媳婦因細故而毆打翁婆會被認定為「以下犯上」有違人倫

的行為，這就達到不堪共同生活的標準。相反的，如果是翁婆毆打媳婦，則不被認定是已達不堪共同生活的程度，因為家庭倫理觀念認為順從、忍耐，是身為媳婦者應有的美德。但是，唉…

孝順的阿足，對於妳婆婆和妳生活的情形，已有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事實，如果妳先生支持妳，願意搬出來自成一個小家庭，是一個解決方式，若他不支持妳，而妳亦想離婚，則妳應該蒐集妳婆婆語言虐待或動手毆打的相關人證或物證，以此來訴請離婚。

5、惡意遺棄：

他就扔下這麼一句「不適應家庭生活」就走了，丟下了我和三個孩子，也沒對我們交待什麼，也不管我和孩子的生
活該怎麼過。他是自由了，婚姻對他毫無約束，可是我呢？
他可以不要孩子，我不能不要。咬著牙過日子已經一年了，
孩子很能體諒我這個母親的辛勞，我們的日子也漸漸地上了
軌道，沒有他我們一樣過得很好。這種沒有責任感的男人，
和他還維持著「夫妻之名」是我的恥辱，請問我該怎麼離掉
這樣的婚姻？

懊惱的蘭蘭

民法第一〇〇一條前段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同法第
一一一六條之一前段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遺棄」是指同
居或扶養兩種義務的不履行，或是其中一項義務的不履行的意
思。在民法上「惡意」是指「故意」或「害意」的意思。也就是
當事人積極的想使遺棄的效果發生，例如：拒絕同居，就是惡意
遺棄的主觀要件。

「惡意遺棄」必須符合二個要件：一、客觀上有違背同居的事
實。二、主觀上有拒絕同居的企圖。夫妻之一方若要以此條款
請求離婚，必須要符合「惡意遺棄」以及「在繼續狀態中」兩個
要件，才可以構成請求離婚的條件。如果只是短暫的離開，就
不能構成惡意遺棄。目前對於丈夫離家可以到法院請求要丈夫履行
同居的義務，同時也可請求支付生活費用。如果丈夫不回來居住
或不負扶養的義務就構成了惡意遺棄，這是惡意遺棄的客觀要件
之一，可以此款請求離婚。

6、意圖殺害他方：

我的先生遊手好閒、不愛工作，家計一切全由我一人負擔。偏偏他又染上賭博的毛病，每次債主上門要錢，為免孩子受驚嚇，我也就默默的代他償還了賭債。但畢竟我的收入是有限的，維持這一家子的開銷已是十分的困難，實在很難再為他償債。有一回他又去賭了，輸了錢不甘心，回來就向我要錢去翻本，我拿不出錢來，他就動手打我，甚至去廚房拿菜刀，嘴裡還直罵「不給老子錢，老子砍了妳」，我驚嚇之餘，四處藏躲並大喊救命，幸虧鄰居幫忙奪下了刀子，不然我恐怕已沒命了，這樣的婚姻已不再讓我留戀，請問我該如何解決？

帶傷的曉茹

夫妻是為了共同生活，相互扶持而結合的。如果夫妻之中有一方竟然想要殺害對方，這樣的夫妻情義已絕，沒有必要繼續維持這樣的婚姻關係。

所謂「意圖殺害他方」，是指夫妻之一方有殺害他方的意思，他方就可以請求裁判離婚。所以，如果夫妻之一方有殺人的意思，並且殺傷了對方，就犯了殺人未遂罪；或者動手要殺，但是沒有殺到；或者買好了兇器準備殺害對方、毒死對方；或是找別人來動手殺人，這些都可以算是「意圖殺害他方」。

曉茹，妳的先生都已經把刀子亮出來，同時也砍傷了妳，如果不是鄰居解圍，後果真是不堪想像，這樣的事實就足以證明先生有殺害妻子的意圖，所以，在刑法上妳先生已經構成「殺人未遂」與「預備殺人」的罪名，不論意圖殺害配偶的那一個人，是否被法院起訴或判刑，配偶之他方都可以提起裁判離婚的請求。

7、不治之惡疾

我的先生常藉口「談生意要應酬」，所以在外吃吃喝喝、出入聲色場所成了工作的重要部分。當然免不了的，他也曾得過性病、花柳病……等，雖然讓他進出醫院無數次，但仍不改此習。每次告誡他，他都回我「女人家，妳懂什麼！」。我也實在管不了他在外面的行為，但有一次在無意間聽到他和別人談話的內容，發現他得到愛滋病(AIDS)，我真怕我和孩子被他感染，基於保護我自己和孩子的權利，我是不是可以請求法院讓我們離婚呢？

害怕的珍珍

夫妻之一方若患有不治之惡疾，必須是結婚後所發生之情形，才可以此條款請求離婚。如果是婚前已經存在的惡疾，但有所隱瞞，只符合撤銷婚姻的條件（詐欺）得以請求撤銷婚姻，不能再以他方患有不治之惡疾請求裁判離婚。但是要注意的是，若以詐欺為由撤銷婚姻，須於發現詐欺事實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

在學說、判例的見解上認為花柳病、麻瘋等是本款所謂的惡疾。但這些疾病必須會對身體或健康造成障礙，足以影響夫妻共同生活，而且是當時醫療技術不容易治癒的，是有礙婚姻生活，危及對方與子女之健康，須經醫學鑑定已達不治，才可以構成請求裁判離婚的原因。

在法院的見解上認為性病屬於本款的惡疾。雖然這是以社會道德作為判定標準的結果，也表現出社會歧視，但是我們必須面對婦女在婚姻生活中所面臨的困境：她們在性上不具有自主權，無法約束先生的行為。像最近流行全球的疱疹、AIDS 等性病，如果以現代醫療技術仍不易治癒者，就是不治的惡疾，配偶之一方

可以請求離婚。但失明、肢殘……等縱使該疾病是不治的，也不能以此請求離婚。

一般人常問及若是丈夫不能人道，或者夫妻有一方不育、不孕，是否為不治之惡疾？民法第九九五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婚前或結婚時不能人道屬於得否撤銷結婚的問題，至於婚後不能人道，若達不治之程度，則可請求裁判離婚。對於妻子不孕，醫學上對不孕之治療技術日漸進步，縱使妻子不孕先生也不得主張這是不治之惡疾。

8、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婚後一年半，漸漸的，我發現我先生的態度越來越不一樣，不但情緒起伏不定，精神狀態也異常，常常自言自語，有時還會摔東西，在半強迫下我帶他到醫院治療，這時才發現他有精神方面的疾病。治了好一陣子，不但沒見起色，反而越來越嚴重，本來他只是白天發作，現在半夜也常鬧得我和小孩子睡不著覺，讓次日上班、上課的我們疲憊不堪。他的病情，醫生表示要痊癒是不可能了，我已無力與他共同生活在一起，請問我現在可以和他離婚或離開他嗎？

無力的淑惠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必須夫妻之一方所患之精神病已達不治之程度，不論是先天遺傳或後天罹患，也不論是婚前或婚後發病，只要有礙夫妻間的精神上之共同生活，而且病情須經醫學鑑定，已達到重大不治之程度，就可以此為請求離婚的原因。

如果先生患有精神疾病，經延醫診治並未有起色反而更加惡化，自可認定精神疾病已達不治之程度，太太就可依本款向法院請求離婚，法院是依醫學上的鑑定來決定，所以取得醫學上的證明是必備的證據。

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我的先生是一個船員，我們結婚一個月不到，他便隨船出海作業，沒想到傳回來的消息竟是船在海上發生了船難，雖然船公司多方的搜救、打撈，但什麼也找不到。我一直告訴自己，他沒有死，他一定會回來的，但至今已三年了，他仍然沒有一點訊息。我還年輕，還有未來，如果我再嫁人，不知道可不可以？我的身分證上仍是他的妻子，而我也沒有他的死亡登記，現在我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我目前的困境？

絕望的敵敵

所謂「生不死明」，是指不知其已死或尚生存·若因故一時無法探悉其行止，不能稱之為生死不明。三年之期間，是自離別時或發出最後音信時或其他生存配偶知悉失蹤人生存最後之日起算。

夫妻之一方生死不明，他方固然可以依死亡宣告的程序達到再婚的目的。普通失蹤依民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須經過七年，特別失蹤在民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須經過一年，才可以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而且死亡宣告仍有被撤銷的可能，因此舊婚姻有可能會回復的。所以，為免日後有變，以生死不明為裁判離婚的原因，實有其必要。

10、被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犯不名譽之罪

我的先生趁我帶小孩到美國渡假的時候，竟然以洽談公事為由，欺騙公司裡的小姐到家中並強暴了她。事後，他不但威脅這女職員不得聲張，被我發現之後，他還面不改色的說：這是老子的自由，妳管不著。那位女職員氣不過，一狀告到法院，現在已經是人盡皆知了，我是又氣又愧。我對這個喪盡天良的男人已經失望透頂了，他是絕對逃不掉法律的制裁的，我想要知道，怎樣做才能和他斷絕夫妻關係呢？

無事的美美

宣告刑在三年以上之徒刑，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是指判決書上寫明實際應執行的刑罰數量，不問犯罪的種類，即可請求裁判離婚。

不名譽之罪是指社會上一般人觀念上認為該犯罪行為是不名譽的罪而言，例如強暴、竊盜、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吸食鴉片、販毒、以營利目的誘拐有配偶的人脫離家庭從事賣淫工作……等均為不名譽罪。

一個人如果犯了罪，不僅個人受到社會輿論的指責，連帶著他的家人也會因此受其牽累，被人指指點點，備受精神上的煎熬。這時如果能夠和他斷絕關係，或許可以解決這方面的困擾。所以法律上對於犯罪人的配偶給予離婚的權利。

強暴罪不但是不名譽之罪，同時在刑法上是會被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美美，如果妳先生判決確定，妳就有充分的理由依此款提起離婚訴訟。如果妳要以此條款請求離婚，需自知悉判決確定尚未逾一年或犯罪事實發生尚未逾五年，趕快提起離婚訴訟。

11、其他重大事由

我國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二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結婚才三年，我的先生就有了婚外情，他一直逼我離婚，因為我不願意，所以在一次爭吵後，他收拾東西搬走了。幾經打探我才知道他已和那個女人同居在一起，當時我真是不甘心，我究竟那裡錯了，他要這樣對待我？就這樣一晃眼已經過了十五年，孩子也成年了，對於這樣有夫妻之名，無夫妻之實的婚姻，我想好好的解決。我找他談，他竟然表示要我給他一百萬才離，請問我們已經分居十五年了，難道還不能離婚嗎？

不堪忍受的秋美

在過去民法親屬編裡規定裁判離婚的事由，只有上面所講的十款原因。因為這十款規定離婚的原因，無法包括其他各種違反婚姻義務的重大情況，使得生活在痛苦婚姻中的夫妻無法獲得解放的機會。因此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的民法親屬編，增列第一〇五二條第二項，以概括的規定，包括其他重大原因而未列舉者，給審判者及當事人較廣的範圍，便於保護婚姻上的權利。對於新訂的這項，在立法的目的上是希望法官能靈活運用此一新增條款，使離婚更富彈性，也符合人性。

像秋美這樣的案例，在現今的社會已屢見不鮮，但很多婦女仍處在不知如何訴請離婚才好，也不知自己的權益可以怎樣行使。不用擔心，已經有一些婦女在經高人指點之後，已使用這一條款訴請離婚了，所以目前處於「事實分居」之婦女可跟進了。但別忘了證據的取得，例如：戶籍謄本、鄰里長的書面證明，子

女人完全逃家（二）

女、鄰居和丈夫談話之證明，這些都是準備打這場官司的重要證據。

離婚時應注意事項

人們在結婚時，常將「白頭偕老」、「永浴愛河」比喻成人生最大目標，婚姻就成了女人的最終歸宿。可是往往在結了婚以後，兩個來自不同家庭的人共同生活在一個屋簷下，彼此才真正的發現，原來現實生活並不如童話故事裡王子公主一般，從此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當衝突、矛盾、不合一一的呈現出來時，在雙方都已水火不容、或有一方已無法忍受之時，與其讓貌合神離的夫妻，終日生活在痛苦仇恨之中，倒不如有一個公平、公正的「離婚」制度，使夫妻雙方能夠好聚好散，透過一定的程序，結束婚姻關係，讓彼此都能早日脫離苦海。

以下提供一些離婚時應注意事項，若妳真的決定離婚，要清楚自己的權益在那裡，可不要糊裡糊塗的，不但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甚至可能連婚都沒離成。

一、離婚效力

有關結婚的要件，須有公開之儀式及兩人以上之證人。至於戶籍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只不過是行政上之手續而已，並不是結婚未經登記，這就不是合法的婚姻。這和離婚的規定是不相同的。

協議離婚依法一定要辦離婚登記。依法結婚縱令未辦理結婚戶籍登記，已生結婚效力，若以後兩願離婚為免留下記錄而未辦理離婚登記，其婚姻關係仍繼續存在。所以若希望減少法律上的糾紛，唯今之計，一定要到戶政機關先辦理結婚登記，然後同時辦理離婚登記，這是現行法在實務上必然的手續。

二、簽訂離婚協議書應注意事項

在婚姻已然無法再繼續之時，夫妻雙方在離婚前要詳細冷靜的考慮清楚，理智的討論離婚的各項事宜，例如：財產的分配、子女的監護歸屬、贍養費、探視的時間起訖、子女教育生活費用的支付方式……等，以書面方式書寫清楚詳盡，並有二位證人簽名，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之登記，這樣婚就離掉了，這種方式在法律上稱為「兩願離婚」亦即「協議離婚」；但若是上述的各項缺了任何一樣，那這婚姻關係就依舊存在，也就是說：婚根本沒離成！所以，千萬不可掉以輕心！

至於證人簽名的有效形式是，讓二個證人確實知道雙方當事人有離婚真意而親自簽名蓋章。如果一人同時代表二人簽名作證；或者證人簽名時，未真正詢問過雙方當事人之離婚真意，都算無效。縱然已經在戶政機關做了離婚登記，仍可以向法院提起離婚無效之訴。所以，最保險的做法是，雙方當事人加上兩個證人，四人面對面一起在場簽名。而以他人名義代為作證的證人，也會被告以偽造文書罪。

如果離婚協議書寫妥，也有二位證人作證，那就只要雙方親自一起到戶政機關辦離婚登記，離婚就算生效。但是如果一方臨時反悔，或以各種理由推托，拒絕一同前往辦理登記，則離婚手續仍未完成，雙方在法律上仍屬夫妻，而且對於他方的拒絕，也無法強制要求對方履行，因為協議離婚就是要雙方都同意離婚，如有一方不同意，使協議無法達成，就無法離婚。而簽妥但尚未辦理登記的離婚協議書，法律並未明定其有效期限，所以只要雙方對當初協議的內容並無爭議，雙方還是可以持該離婚協議書直接辦理離婚登記。

三、提起離婚訴訟時的心理準備

如果有一方不願意離婚、或雙方所談之條件差距甚遠，甚至沒有交集之時，但婚又非離不可，就必須參酌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判決離婚的各項條款，以打官司的方式來解決婚姻難題了！所以啦！要上法院提起訴訟之前，必須先了解對於判決離婚的法定原因有哪些？再依法提起請求，而我國民法規定了十種原因，並又外加了一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針對上項之法律條文做深入了解之後，看看對方的行為與哪幾項符合，即開始進行蒐證的工作。證據可分為二種：人證和物證。如果期盼能打勝官司，必須要有充足的證據可以證明對方是有過失的。只是空口指責對方的錯，是很難讓法官來為你主持正義的。蒐集證據是打官司之首要行為，不論官司結果為何，要記住！有耕耘才會有收獲，如果沒有耕耘那將不可能會有任何的結果。

判決離婚並不是一告了以後，法院就當然地要判決二人離婚。是不是合於法條的規範及證據充足與否，法官可以自由心證來判決。利用公權力介入家庭是一個非常不得已之手段，並且耗盡人力、心力、時間和金錢，沒有辦法得知一場官司打下來究竟要花掉多少時間？出多少次庭？花多少錢？同時，在訴訟中，雙方相互的攻訐對方、你來我往的情境裡，揭發了多少醜事，道出了多少心酸，甚或一些莫須有之罪名也一一公開了。這是一個多麼不堪的場面，這樣的漫漫長路是艱辛的，在決定用判決離婚的方式解決惡質婚姻之人是不可不知的，必須先有一番認知，也要有心理準備，做好心理建設的。

四、如何靈活運用手中的籌碼

往往有一些男人抱持著優越的心態，認為法律是保障男人的權益，也有一些人輕視女人的行動力，認為女人不敢告、也告不

女人完全逃家(二)

贏，同時，持著僥倖的心理，想賭賭看嘛，或許一切都會沒事的。這時堅忍不搖、告上法院，讓法律來保障自己的權益之心，絕對要把持住，利用自己手上努力蒐尋得到的證據—我們稱之為「籌碼」一並清楚的將自己的案子做一個有條理的陳述，使法官明瞭夫妻生活的真實情形，當然在這個過程中，還算理智型的被告就會要求和解，如果條件談得攏也較不苛刻之時，可於離婚手續完備後，將告訴或訴訟撤回，但也有一些男人死鴨子嘴硬、又不知死活，那只有一條路可以走，就是告到底，一切交給法院判決了。記住！打這場官司最主要目的是解決婚姻問題，還自己一個公道，而不是做為懲罰對方的手段，將法律當成報復的工具。在婚姻生活裡，在法律下，沒有所謂的誰輸誰贏，能全身而退，那才是最重要的。

如果手中握有符合裁判離婚要件的具體證據時，可以將之當作籌碼運用，先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再在一審辯論終結前，和對方談判，達成對自己有利的和解；或是直接以該項證據和對方談判，達到協議離婚之目的。

五、子女監護約定

談到離婚，總有許多婦女猶豫徯徨，因為雖然想要結束這段令人痛苦的婚姻，可是當面對有關子女監護權和夫妻財產時，又迫使婦女考慮再三，甚至退回到婚姻裡繼續忍耐。特別是想到子女的監護權恐怕無法取得時，更是教婦女舉棋不定，痛苦不堪。因此以下我們歸納了婦女朋友所提出有關子女監護權的相關問題，一一分析與解答。

1、夫妻離婚，子女監護權歸誰？

民法第一〇八四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

教養的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保護和教養，不僅是父母的權利，也是父母的義務，原本應該是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但是在父母離婚時，通常父母不再住在一起，所以未成年子女由誰來保護、教養，就須好好商量了。

「監護」是指包括身心監護、財產監護及對子女的代理權在內。夫妻離婚後，對於子女的監護，如果以協議方式離婚，可以由夫妻雙方協商約定子女由誰監護，並明白的寫於離婚協議書內即可，如果協議不成，可以訴請法院來裁定之。

在舊法裡，對於子女監護較偏向丈夫，許多婦女受限於此，有苦說不出。終於在婦女團體要求之壓力下，親權行使條文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有了大幅更改，較符合男女平等原則。如今新法保障了父母在爭取子女監護權部份已是勢均力敵，母親不再是爭取監護權的弱者，法院在做裁定之時，得為子女之利益為考量，酌定監護人，父母誰較適任，誰就較有可能成為監護人。

2、如何爭取子女監護權？

如果雙方能達成協議，就沒有問題了，若協議不成請法院裁定時，則必須考量由誰監護較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什麼是子女的利益？法院的認定是，監護除了生活扶養外，還包括子女的家庭教育、身心的健全發展及培養倫理道德等習性。因而法院得就夫妻的職業、經濟狀況、監護能力及其子女的多寡等一切情形，加以通盤考量。當然法官在裁定子女監護權時，都會請社工員做家庭訪視，也尊重子女個人意願，所以平常的相處態度是頗重要的。

3、離婚後，誰應支付孩子的生費？若不支付，要如何請求？

女人完全逃家(二)

離婚是夫妻間的關係消滅，但是對於父母子女的血緣關係，並不會因為夫妻離婚而受到影響。所以不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或離婚後，父母對子女應盡之義務是不改變的，雖然不住在一起，但子女的教育費用、生活費用亦應酌情分擔。不能說沒有拿到監護權便也不付孩子的生活所需。當然有些人惡意不支付時，有監護權之一方，可代理孩子向法院提請求支付生活費用，要求對方支付款項。

4、沒有監護權的一方，可否探視子女？

夫妻離婚後，沒有擔任監護的一方，可以要求探視子女，這就是「探視權」。父母子女的親情是天性，看孩子乃人之常情。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新修正生效之民法親屬編已明定未得監護權之一方有與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其探視之方式及期間先由父母雙方協議，協議不成即由法院判決。為了子女身心健全發展，沒有擔任監護權的父母，本於親權，可以探視子女，但是如果濫用探視權，或探視對子女不利，或子女已有意思能力，而不願和父母見面時，法院為了子女的利益，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探視權利的全部或一部份。

有探視權之一方若遭拒絕刁難之時，可以向監護者提出探視的要求，也可向法院起訴，請求定期探視子女。如果判決勝訴，但有監護之一方仍不履行，則可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強迫監護人交出孩子給沒有監護之一方探視。如監護人仍拒絕配合的話，是可能被法院拘提管收的。

5、監護人對孩子照顧不週時，可否變更監護權？

以法律觀點而言，變更監護權並非不可能之事。例如：有監護權之一方受傷、殘廢、四肢不能動彈，生活陷於困頓無法扶養

子女，或是因為犯罪入獄而無法照顧子女，或濫用親權凌虐子女，則另一方可向法院聲請變更監護人。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新修正通過的民法親屬編甚至規定，父母協議離婚時，就子女監護權所為協議，如果不利於子女，法院應可以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利益改定子女監護人的。

目前有很多現象是監護權在父，但撫養子女卻是母，父根本就不聞不問的案例愈來愈多，只要能舉證和子女生活的真實全貌，即可提起變更監護人的訴訟，勝算相當大呢！

六、夫妻財產分配

在婚姻出狀況時，妻子常會為了維繫家庭的完整，願意答應丈夫的要求，交出自己名下的財產，由夫全權處理。這種行為在法律上會認定為成年人自由意志的行使，事後縱然反悔，也於事無補。故為避免到頭來仍是一無所有，應認清法律是如何規範個人的權益。法律是生活的最後一道防線，一般理所當然的認為可據以爭取到應得的權利和尊重，但透過法律訴訟程序以取得公平和正義，就必須要了解所謂公平正義，其實是建立在證據上。換句話說，誰能提出足以說服法官的證據和說詞，誰勝訴的機會就必較大。更何況，法律是人制定的，人又會受到社會文化和觀念的影響，所以，與其依靠法律和人情，不如靠自己。

以下是婦女在面臨離婚時常遇到與夫妻財產相關的問題說明，妳要仔細的閱讀，以做好離婚的事前準備：

1、夫妻離婚，如何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協議離婚時，夫若答應將其名下財產歸給妻子，一勞永逸的

女人完全逃家(二)

方法是妻找有經驗的代書和律師，於簽訂離婚書時，一方面備妥過戶所需相關資料，交給律師代為保管，一方面完成離婚協議書內容，於雙方當事人至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後，由妻向律師領取財產過戶之文件交代書辦理過戶手續。但雙方若未對財產達成任何協議；或是在離婚之後，發現對方名下另有財產，都可以在婚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向法院提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的訴訟。

2、如何保住自己的財產？

要將屬於個人名下財產的所有權狀和身分證、印鑑章等妥善保管，拒絕交給丈夫做任何方式的處理，如抵押貸款等，以免還要負擔償還的責任；不為丈夫與第三人的各式金錢借貸約定中擔任保證人；不出具個人名義向他人借錢，由丈夫使用；若代夫向他人借款，也應要夫開立夫之支票或本票為擔保；所有金錢往來，應採用非現金交易方式，以利留下資金往來的證明，這些都是一種保護措施，避免負擔不合理的債務糾紛。

3、發現先生正在脫產，如何補救？

離婚條件尚未談妥，卻發現夫丈夫有脫產的動作時，妻子可以向法院請求假扣押的執行。但是法律規定請求人必須提出該財產三分之一的擔保金，而且丈夫可以要求限期起訴；這時又因為婚姻關係尚未結束，財產的請求權還未發生，程序上有點麻煩。有些丈夫在離婚的過程中，早已將財產過戶給他人，或者經過設定抵押，造成個人債務多於資產的假象，使得妻子無法要求財產的分配。所以實務上，丈夫很容易得到妻子的財產的分配部份，而妻子則很難分配到丈夫的財產。身為人妻者，不可不慎重的考慮要如何才能保護自己既有的財產權。

4、離婚後，前夫逃避支付費用，如何要求？

若夫不依當初按月支付的協議時，可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要求對方履行。若對方接到該支付命令後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則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如果對方名下有任何財產，可以要求法院將之查封，以便讓對方交出應支付的費用；如果對方名下沒有財產，可以要求法院查封部份薪資，將之直接撥入女方指定的帳戶內。但是對方若惡意不肯支付，名下又無財產，也沒有薪資收入，要對方按月支付費用就很困難。這時只能再要求法院將對方應支付的金額轉換成債權憑證。債權憑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只要記得每五年更新一次，就可以無限期的催討債款，但是如果忘記更新，則憑證失去效用。有了債權憑證，一旦查知對方目前的財務狀況，如名下確有資產的增加，就可以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對方支付。但是，我們也要了解，一次又一次的上法院，耗時耗力的結果很有可能還是空的。所以，最好的方法是在協議的同時就將費用一次付清，以免日後節外生枝。

又現送立法院之「非訴事件法」修正草案中有關命為給付撫養費部份，法院得為相當處分，亦即可以在審判前得假處分命先行給付若干，以真正保障子女。但該草案何時會通過，仍有待大家的努力。

實務上的提醒— 打官司談何容易

■ 實務上舉證之困難

雖然如前所述有兩種離婚的方式，一種是經由兩個人共同協議的協議離婚，但協議離婚必須雙方都同意，若一方不同意，也只能透過另一種方式，經由訴訟的裁判離婚。在現行民法的第一〇五二條中規定了十個可以裁判離婚的事由，再加上若另有「重大事由」，看起來總共有十一項可以作為離婚的訴求，但是在實務中婦女朋友鮮少可以適用其中一項，最主要是因為舉證十分困難。以捉姦為例，通姦的罪行成立常以是否捉姦在床來憑斷，然而許多時候婦女朋友在委託徵信社進行調查的結果常是費時耗資無數卻無功而返，原因是當你按門鈴時總有一人會起身開門，你又如何能捉姦在床。又以婚姻暴力為例，許多婦女朋友通常只有驗傷單，沒有人證，有些人嘗試以事後錄音的方式，但往往她們的丈夫已十分聰明對於太太的指稱一言不發，所以證據仍然不足。因此，更遑論那些以先生不顧家、不工作無所事事、或是兩人個性不合、差異太大而想離婚的案子了。

■ 法官的價值觀有待改變

雖然民法親屬編在子女監護的部分已經修正，使得許多人十分樂觀地認為今後爭取子女的監護權就沒有問題了。但從實務上來看，事實並未能如預期這樣樂觀。因為新修的法條在判定監護權的歸屬是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並應參考社工員之訪視報告，但是在現代通常一個家庭只有極少，甚至只有一個子女，當父母親雙方都很疼愛時，法官和社工人員的態度就變得很重要。例如：一個父親在大學當教授，一個母親是醫生，對小孩都

很好，當社工員做家庭訪視以便提供法官決定監護權時，社工員做的建議依然是將監護權歸屬於父親。為什麼會這樣？那是因為在現在社會中仍有許多人以男女刻板印象去衡量事情（也就是對男女的雙重標準），母親每天辛勞的作家事被認為是應該的，父親偶然洗一個碗就被當成新好男人，一但女人有一點差錯，我們就給她扣分，可是男人只要做了一點原本就該他作的事，我們就馬上給他加分，還感動的不得了。這些傳統的價值判斷會在審判的過程中出現，並不會因為法修了而有所改變。

在法庭上，當婦女積極爭取子女監護權時，家事法庭的法官相信夫的輕易之言：一個真正愛小孩的媽媽是不會離婚的。像這樣的觀念仍然充斥在社會上，對於這些掌有權力的執法人，實在有必要改變他們的想法。

立協議書人

男方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女方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證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證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地址：
出生年月日：

中★間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離婚協議書僅供參考，應視個案之個別情況及具體內容，尤其探視權之行使方式及時
、以及贍養費及子女生活費之給付方式等做具體約定。)

離 婚 協 議 書

立協議離婚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就離婚事宜，同意訂立本件協議書，
(以下簡稱乙方)：

條款如后：

一、雙方協議離婚。

二、雙方所生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歸乙

甲方監護扶養，次子
方監護扶養。但雙方得隨時探視歸他方監護之子女，在不影響子女正常作息之情況下，並得帶回家過夜。

三、甲方同意自簽訂本協議書之日起支付乙方贍養費及子女生活費至次子

滿二十歲止。

前六年每月支付新台幣○○整元，其餘部分每月支付新台幣○○元整。前述款項甲方應於每月一日直接匯入乙方帳戶(○○銀行○○分行帳號)。

一期遲延或未給付，則視為

全部既已到期，甲方應一次付清所有贍養費。

四、位於○○縣○○市○○街○○號○○樓之房地歸乙方所有。

五、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雙方互相拋棄對對方其餘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一切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六、本離婚協議書於甲乙雙方及證人簽章並協同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正式生效，嗣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任何人不得藉故打擾他方生活，合立協議書乙式四份為據。

爲右當事人間請求裁判離婚等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請准原告林阿美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應賠償原告林阿美新台幣（以下同）○○元之財產上損害，暨○○元整之非財產上損害。

三、兩造所生之子王一寶、王二寶由原告林阿美監護。

四、被告應自判決確定時起按月給付原告王一寶、王二寶生活費各○○元至渠二人成年爲止，上開金額應每年按物價指數調整。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之理由

（依個人情況寫明提出訴訟之事實原由）

一、如有訴訟疑問或須要代寫程序上之書狀可向法院服務處詢問辦理。
 二、當事人自行書寫狀紙時，請詳閱「司法狀紙書寫須知。」

文 單 位 號 收	年 月 日 午 時	文 總 號 收	年 月 日 午 時
	字第 號		字第 號

被 告	代 理 人	同 訴 訟 人	代 理 人	原 告 兼 定 右	原 告	稱 謂	民刑 事 事 起 訴 狀		案 號
							營 利 事 業 編 號	姓名 或 名 稱 及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王大德	○○○律師			林阿美	王二寶	王一寶	別 性		
							月 出生 日		
							職 業		
							籍 貫		
							居住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 住 址		
							及 電 話 號 碼		